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學術論文。
-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至少 1 篇論文已投稿至國際期刊審查者(附收件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至少 1 件與專業相關專利申請案，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品質，包括投稿期刊、研討會、專利、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足以證明研究成果者。
 - 四、其他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特殊成就者。
- 第四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且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四項的任一規定，經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